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四二九二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林二三三

發行	張：人
社長	鄭：長
副社長	黃：李
主編	吳：編
編輯	張：張
美編	美：秀
雲雲	雲：雲

本學期日夜間部註冊

今起至廿五日辦理

註冊程序單請於註冊當日繳回

(本報訊)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夜間部各系組註冊，於今(廿二)日起至廿五日止，分別在大孝館及大夏館辦理；本月廿六日正式上課。

學生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時，手續完竣後，須繳回註冊程序單，手續未加蓋註冊章方為完成全部註冊手續，未能於註冊當日繳回程序單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將依校規處分；日間部學生逾一星期仍未繳回註冊程序單者，應予退學；夜間部學生逾二星期仍未繳回註冊程序單者，應予勒令退學。

研究生註冊

廿五日辦理

(本報訊)本校研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博士班註冊，於二月二十日上午在大孝館一樓演武廳辦理。

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應事先檢同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申請延期註冊；但以六天為原則；凡未按規定日期註冊者，以退學論。

該項獎助學金，每學年全國四十名，每名每月六千二百五十元。凡就讀文、法、商學系二

因應中東戰局·響應節約能源政策

校內節約用電措施

(本報訊)為因應中東局勢之影響及響應政府節約能源之政策，本校總務處特於即日起加強校內各館樓用電管制措施，請全校師生共體時艱，一致遵行。

節約用電管制措施如下：

- 一、各辦公室使用之照明，應儘量節約使用，無必要時不開燈，離開辦公室時務請注意關燈。
- 二、教職員工學生寢室之照明應注意隨手關燈，無人在室時或就寢後，不得亮燈。
- 三、非教學有關之電熱器具；諸如電暖器、電咖啡壺、電鍋、電火鍋等，一律禁止使用，此種電器與藝術家的意識，歡迎有與趣者前往聆聽。
- 四、各所系之實驗室，於節約期間，非特殊須要，實習使用時間應於夜間十時前關閉。
- 五、各館樓走廊燈應視現況，採取隔盞亮燈。
- 六、節約用電管制措施自即日起實施，總務處將同相關單位隨時檢查，一經發覺違規用電，除及時糾正外，並沒收其違規使用之電器用品。
- 七、裝設照明燈具之球場，於節約期間一律停止使用。
- 八、各所系之實驗室，於節約期間，非特殊須要，實習使用時間應於夜間十時前關閉。
- 九、各館樓走廊燈應視現況，採取隔盞亮燈。
- 十、節約用電管制措施自即日起實施，總務處將同相關單位隨時檢查，一經發覺違規用電，除及時糾正外，並沒收其違規使用之電器用品。

第一屆華岡文藝獎

即日起受理收件

(本報訊)第一屆華岡文藝獎，即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收件。

凡本校日、夜間部學生皆可投稿，分新詩(五十行以內)、散文(五千字以內)、短篇小說(五千字至一萬五千字)三組。各組錄取首獎(各一名)：獎金、小說組一萬元、新詩及散文各六千元、獎座各乙座；優等獎(各一名)：獎金各四千元；佳作獎(各二名)：獎金各二千元，獎狀各乙紙。

稿件一律以六百字稿紙書寫(不得書寫姓名等非常符號之文字符號)，另附作者之姓名、系級、學號、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以信封裝好並註明

鄭校長捐

作為建校基金

(本報訊)本校鄭校長將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六月之建教合作津貼新台幣玖萬陸仟元，捐贈本校，作為建校基金。

徵文比賽

中大研學學

(本報訊)中國大陸研究學會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深入研究大陸情況，發展，特舉辦以「兩岸關係之反省和展望」為撰寫範圍的論文競賽，歡迎

演講消息

(本報訊)台北市立美術館「歲月山河·歲月人生」典藏品特展賞析會，明(廿三)日下午二時卅分，由本

信件待領

(本報訊)總務處收發室現請收領信件至大孝館一樓郵局旁收發室認領。

- 1 HUNG, Chun-Chai
- 2 Lin Shao-Hui
- 3 ROBERT C. T. WANG (Printed matter)
- 4 Mark Graveson
- 5 Mr. Cannon CHEN
- 6 Chin Chung
- 7 Francis Wu
- 8 Dr. Chia-Tain Tu
- 9 MS M. I. LIANG
- 10 JUDY LI-CHUN SHAN

歡迎參加

(本報訊)生物學社主辦的「生命之美」生態攝影比賽，自即日起至三月十七日截止收件。主題以表現生物之生活習性為主，作品規格限彩色幻箱。

本校夜間部選課辦法

本校76、4、15第五八四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部79、7、4第七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教學需要，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夜間部選課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選課應詳閱本辦法並遵照各承辦助教之指導，各系系助教(講師)對於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其向有關單位辦理。

第三條：各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二、三、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十七學分。
二、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最多可修習十七學分再超修一科目(一—四學分)。

第四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超修一科(學分不限)，並得修習本系或他系高一年級之必修課程，惟須註明平均成績於選課單上；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所修學分總數應低於前一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減修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本辦法第三條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並須於選課單上註明上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

第五條：凡未規定學分數修習者，一經查覺，除予以行政處分外，由教務處逕行斟酌核減或增列學分數。

第六條：學生選課，以各系規定之課程為主，每學期選課時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應儘先補修，各系之基礎科目，應及時修習，不得無故延後修讀。
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不得顛倒修習。先修課程未修習及格者，不得選修或併修後修課程，違者該科學分不予計算；全學年之課程應先修上學期再修下學期，不得顛倒修習，不及格重修時亦同，否則該科學分數不予計算。
三、有實驗之課程，未修正課或已修不及格者不得先修實驗課程。
四、重補修必修科目應加選同學院與本系該科目學分相同為限，若選修他系科目名稱相同，學分較多，須書面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修習，並依本系規定之學分數核計。共同必修科重補修時，可在十六個學系中選擇加選，不受同學院之限制。

第七條：體育課程選課規定依本部「體育課程選課及申請抵免辦法」辦理。

第八條：延長修業年限回校補修學分之同學，如係補修下學期學分者，應在上學期辦理休學手續或任選一科選修科目即可，但均應在加選前辦理註冊手續。

第九條：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除各系認定先後修習順序外，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不得上、下學期平均。
第十條：學生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可辦理退選：
一、五年級學生在本班修滿九學分者。
二、全學年之課程，上學期缺修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得辦理退選。
三、凡先修課程不及格者，應將後修課程退掉，俟先修課程補修及格後，再修後修課程。
四、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系主任應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
五、下學期復學之復學生如發現所開之課程有變動，凡上學期未曾修習之科目，下學期均應辦理退選手續，改修其他單學期開課之科目，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轉學生及轉學生在原校修習為本系應修之科目可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學分外，轉學生若共同必修科目因學分不足須補修一學期者，補修上學期或下學期均可，唯一經選定補修學期後，不得更改；若原校缺修一學期，以補修下學期為原則，原科目停開者，得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

十二、教育部訂專業科目為一學期修習(二學分)而系內開一學年之課程(四學分)，仍應按四學分修習，其畢業學分以四學分計算。轉學生已抵免一全部課程，不須補修。
十三、各系所開之全部課程，學生不得越級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十四、為使電腦選課達到正確無誤，配合教務處作業，選課作業由學生本人、輔導老師、會計室、註冊組依左列程序分別負責處理：
一、學生必須本人親自填寫列加退選資料。
(一)於規定時間內持加退選課表親自辦理選課，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二)加退選資料依加退選課表上所載內容直接輸入學生選課檔，故加選科目之系級、科目之代號名稱務必與各系開課表上所列相符，退選科目在退選欄內劃「X」記號。無論加選或退選均須經承辦助教蓋章後，再請輔導老師蓋章。
(三)加退選課表經承辦助教、輔導老師蓋章後不得無故更改，如須更改經原承辦人加蓋更正章，方始生效。
(四)將加、退選學分合併計算後，填寫加退選繳費單或退選課繳費單，經承辦助教蓋章後，連同選課表送會計室審核。
(五)會計室結清學分費後，將選課表及繳費單或

五、凡全學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選修與本系非相關之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七、同一課程重覆修習多次，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為畢業學分。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不論衝突時間為全部或部分)，立即撤銷期末考試資格，所衝突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九、轉學生及轉學生在原校修習為本系應修之科目可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學分外，轉學生若共同必修科目因學分不足須補修一學期者，補修上學期或下學期均可，唯一經選定補修學期後，不得更改；若原校缺修一學期，以補修下學期為原則，原科目停開者，得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

六、轉學生已抵免之課程可辦理退選；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後已在本部修過之課程憑成績單可辦理退選。
七、四、五年級學生如尚有必修課未修而與本班之選修課衝突者，可將本班之選修課退選，然後加選必修課程。以衝堂名義退選而未加選者，原退選科目視同未退選，並以零分計算。
八、四年級在本班修滿九學分者，其選修課程可在其他系級自由加選，但總學分不可低於當學期本班所開之學分數；無法在他系選到適當之課程，則仍須照原系所開之課選修。
九、三年級學生缺修必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者可退選一科選修課；缺修必修學分在廿學分以上者，可退選兩科選修課。

十一、四、五年級學生在符合第十條之情形下辦理退選者，其剩餘之學分得依左列規定申請至日間部選修課程：
一、辦理手續：填具申請表，經日、夜間部雙方系組主任同意後，送交本部教務分處核准，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二、每學期選修以六學分為限，凡學年課程，必須修滿一學年。
十二、學生在其他系級所選修之課程與本系不相關者，不得包含於畢業所需之二八學分內。
十三、學生初選係依本班級所開課程建立初選資料，另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每學期加退選時間將於註冊前後另行公佈)，超過時間未辦加退選者，以初選資料為本學期選課檔，不得異議。
十四、為使電腦選課達到正確無誤，配合教務處作業，選課作業由學生本人、輔導老師、會計室、註冊組依左列程序分別負責處理：
一、學生必須本人親自填寫列加退選資料。
(一)於規定時間內持加退選課表親自辦理選課，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二)加退選資料依加退選課表上所載內容直接輸入學生選課檔，故加選科目之系級、科目之代號名稱務必與各系開課表上所列相符，退選科目在退選欄內劃「X」記號。無論加選或退選均須經承辦助教蓋章後，再請輔導老師蓋章。
(三)加退選課表經承辦助教、輔導老師蓋章後不得無故更改，如須更改經原承辦人加蓋更正章，方始生效。
(四)將加、退選學分合併計算後，填寫加退選繳費單或退選課繳費單，經承辦助教蓋章後，連同選課表送會計室審核。
(五)會計室結清學分費後，將選課表及繳費單或

(上接第二版)

退費單繳回各承辦助教處，未繳回者視同未辦理加退選。

二、註冊組負責學生加退選課表之審核：

(一)學生修習總學分數是否合乎規定。

(二)學生加退選課表上加選科目所寫之開課系統科目代號、學分數是否正確清楚，退選科目是否依規定刪除。

(三)審核學生依規定不得續修之科目是否續修，先後修之科目是否顛倒，應補修或重修之科目是否修習，以及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是否已減修學分。

三、輔導老師負責加退選課座位之審核：

(一)輔導老師審核加退選科目是否已經註冊組承辦人蓋章，如有更改者是否已蓋校對章。

(二)輔導老師在加選課程欄蓋章，並將該生姓名填入加選班級之座位欄中。

(三)輔導老師在退選科目最後一欄蓋章，並將該生座位從座位欄中刪除。

四、會計室負責加退選課學分費之審核：

(一)會計室審核加退選課表是否經成績承辦人及輔導老師蓋章；塗改處是否已蓋校對章。

(二)審核繳費單或退費單上之學分數是否與實際加退選課學分數相符。

(三)加退選課學分應加收電腦實習費。

五、註冊組負責收回加退選課表及繳費單或退費單存根，審查所送回之加退選課資料與原始之加退選資料是否相符，總學分數是否合乎規定。

第十六條：加退選課後所填資料直接輸入電腦後，列印學生中文選課清單交學生核對，如有錯誤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更正。學生成績之登記及核算係依電腦選課檔為主，檔內未列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未完成退選手續而檔內仍有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教務分處提供

· 防制安非他命泛濫 ·

吸食或販賣者從嚴追訴

自首者予以免其刑責

(本報訊)為了加強防制「安非他命」的氾濫，法務部特召開「防制『安非他命』氾濫」會議，會中協商的結論，教育部特於今年一月十三日來函，轉知本校訓導處參照辦理。該項會議的結論大要如下：

(一)關於非法輸入、製造、運輸、販賣安非他命，仍應從嚴追訴，而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安非他命者，則建議修正法律，給予自新機會。

(二)法律修正前，對於自首者，宜儘量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並予以保密。

(三)老師對於未成年學生善意搜查書包及檢查身體之行為，對於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防止安非他命氾濫，應予以肯定。

(四)建議衛生署協助各有關機關免費訓練安非他命之檢驗人員。

本校教官室再次地籲請全校師生，若發現有同學吸食或販賣安非他命者，能予以規勸，請其向教官室或衛生保健組協助勸戒，教官室並將為其保密。

吸食安非他命

所涉法律問題之研究(錄節)

台北地檢署檢察長劉景義講述

一、非法吸食安非他命成癮而自首者：
麻藥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犯前條第二項第四之罪(即非法施打、服用)有癮，於未發覺前自動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勒戒，於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者，免其刑罰。」檢察官對此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九款處分不起訴。如已起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判決免除其刑。

這條規定，在適用上應注意下列幾點：
(一)須已成癮。
(二)須自首。所謂「自首」，乃指於未發覺前自動向警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勒戒。如非自首(已發覺犯罪或非向檢察機關自首)，自不適用之。

(三)須已斷癮經調驗確已戒絕者。如未斷癮，自無適用。
(四)須為第一次請求勒戒。如係經勒戒斷癮受不起訴處分或判決免除其刑後，再犯施打、吸食成癮而自首請求勒戒者，亦無適用之餘地。此時，應依同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經勒戒斷癮後再犯者，加重本刑至三分之二。

教育部 大教著出 業務

移交 國立編譯館 辦理

(本報訊)教育部大學聯合出版委員會辦理協助大學教師著作出版之業務，已由國立編譯館除辦一成稿之申請。人事契約稿外，亦接受一室表示，本校教師

三非法吸食「安非他命」未成癮而自首者：

按非法施打、服用「安非他命」者，依麻藥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其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屬於刑罰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之罪(即一般所謂之輕微案件)，檢察官對於此類案件，參酌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以不起訴為適當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為不起訴處分。這就是所謂「微罪不舉」。

依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法務部令修正公布「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處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四項規定：「檢察官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且經查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以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1. 2. 年未滿十八歲。：3. 身患痼疾或重病或殘障之人不適於執行刑罰者。：4. 精神耗弱者。：5. 11. 微罪自首者。：13. 現在就學中而犯罪情節輕微者。14. 五年內查無前科而偶觸刑章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因此，非法施打、服用「安非他命」，如於未成癮且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者，在犯罪情節輕微而偶觸刑章時，即可能獲得檢察官之職權處分不起訴，或得法院緩刑之宣告。如係少年(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及七十九條之規定，倘有更寬大之處理。

訓導處提供

服務台

△韓文一張慧玉於上學期期末考期間，遺失一印有史努比圖案的鉛筆盒，內有課表及立可白，請拾獲者送至大仁館三樓該組辦公室。

△國劇三李哪亞於上學期期末考試期間，在大賢館前遺失一黃色皮錢包，內有現金及皮視出入證、電話卡，請拾獲者送至大仁館一樓該組辦公室。

徵室友

(本報訊)士林忠誠路一段七七號六樓一層40坪房子出租，共三房一廳，可租整層或單間，意者電八三六六一一六洽張小姐。

國樂社

明日起集訓

(本報訊)國樂社於二月廿三、廿四、廿五日集訓，並於三月初參加音樂比賽。請社員注意，並準時參加集訓。

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助學貸款填表說明

課外活動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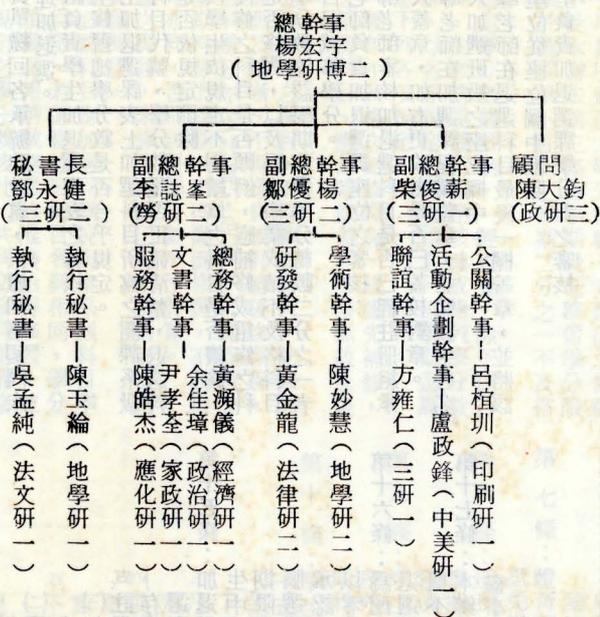
一、申請助貸者均須符合左列各款資格：
 (一)前學期(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科學業及體育成績均須五〇分以上，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全學期所修學分數 $\frac{1}{2}$ ，且操行七〇分以上者。
 (二)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七十八年度年所得四十五萬元以下(證明不必繳交，由學校彙整統一向財稅中心查證)任何清寒證明書均不適用。已領教育補助費或公費者，可申貸差額，申請時須言明辦理差額。
 (三)特殊情形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須經所系(組)主任及輔導教官或導師簽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呈送教育部核可後，始能辦理，特殊情形者需先行繳費。
 二、如係僑生其父母已回國定居，並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資格者

，得申請之。
 三、每人可申貸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學雜費、書籍費(叁仟元)及住宿費(校外一律伍仟元)。校內住宿先行繳費後再退費，校外住宿可自由選擇貸款與否。
 四、一律以父親為保證人，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父親過世則以母親作保。父母俱逝者，以監護人為保證人，並檢附戶籍謄本以為查核之具。
 五、償還期間利息由學生自付，利息以簽約時之年利率為準。
 六、每人繳交之證件：
 (一)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驗畢發還)。(二)學生證(驗畢發還)。(三)辦理助貸家長同意書一份(含甲、乙兩聯)。(四)保證人之印鑑證明一份(由保證人親至當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五)新申請書及新借據各一份。(六)戶口名簿正本(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份(申請人與保證人戶籍分開者則分別繳交一份(戶籍謄本不適用))。
 七、已申辦填寫過表格同學前應繳交證件如適用，註冊時再一併繳交。
 八、申請書及借據上之所有日期、金額請勿填寫，否則均無效，需重填書據。
 九、戶籍所在地須詳填縣市區里鄰號樓；通訊處應填永久地址，不可寫租賃地址。
 十、身份證統一編號共有十個字，請勿缺漏。資料袋及記錄卡

只填基本資料，其餘請空白。
 二、申請書、借據、印鑑證明、戶口名簿及記錄卡上之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須完全一致，否則視同證件不齊全。
 三、簽名蓋章處務須確實核對後再分別「簽名」、「蓋章」，印章不可重疊，且均須使用同一枚印章。
 四、申請書左上角「以前曾否申請助學貸款」是指就讀本校至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止，曾經向銀行辦理並核定為合格申請助貸者。
 五、證件齊全之同學，於註冊當日務必攜帶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一份(未帶成績單者視同成績不合格，不予辦理)及學雜費繳費單(正副聯或宿費收執聯)至註冊會場，經課外活動組蓋章核可後，即可准予暫緩繳費。待財稅中心覆核，家長(或監護人)確實於年收入四十五萬元以下規定，始能獲貸，於台北市銀行撥款後，再發放書籍費叁仟元(及住宿費伍仟元)。
 六、鑑於註冊時間短促，辦理人數眾多，經辦人手不足，故證件不全或未按註冊當日前來申報者，一律不予受理，不得補辦。
 六、凡申辦助貸之同學，本校將依教育部規定在畢業證書上加蓋「曾申辦助學貸款」字樣。
 課外組願請申辦助學貸款之同學，請務必詳閱上述之說明後再仔細填表，以免因證件不全或手續不全，而無法申辦。

本校八十年度研幹會 組織體系暨幹部名單

研究生幹事會提供



現一文特 海報設計賽

收件至明日截止

(本報訊)為塑造本校的良好形象，由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的「表現文大特色」海報設計比賽，收件至明(廿三)日截止。

該項比賽，凡本校日、夜間部學生均可參加。參賽作品規定如下：(1)作品大小為對開至全開。(2)作品需為有特色之完稿品。(3)不得有簡體字及有關系級、姓名等字樣。(4)作者系級、姓名等資料，書寫於作品背面。(5)作品必須為未曾於國內外公開或得獎者(含校內展覽)，且不得抄襲模仿他人之作品。(6)每人限作一件。(7)所有作品均不退件，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一切版權，可攝影及出版。參加者請將作品送至大恩館一樓學評分標準為主題。

遊旅季春會幹研 名報速者加參欲

(本報訊)研幹會將於三月二、三日，舉辦春季旅遊活動。屆時將由研幹會統籌，由研幹會統籌，由研幹會統籌。凡非本校大學部畢業之研究生，請回原就讀學校申請大專集訓成績。

該項活動，行程如下：二日：台北→省黨部→省議會→南投酒廠→溪頭；三日：杉林溪→台影→科學博物館。

決選優勝者一名，頒發獎金八千元及獎狀一紙，佳作數名，各頒發獎金三千元及獎狀。

應畢研究生 繳大專集訓成績 (本報訊)博、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如欲服預官役者，請速將大專集訓成績交至大成二樓生輔組羅教官處。